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研究計畫申請及評鑑要點

112.6.28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完備研究計畫申請及評鑑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單位及教師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：
 - （一）配合本學院院務發展需求。
 - （二）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院務，若研究範圍屬多學位學程跨領域時，由本學院所屬單位或教師共同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研究計畫補助，且符合本學院任務發展需求。
 - （四）其他。
- 三、申請之研究計畫面向應以國際競逐之提升、產學國際化、學術創新研發為主軸，計畫書內容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計畫執行規劃概要。
 - （二）研究內容現況及問題分析。
 - （三）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)近 5 年相關之研究成果與論文發表情況。
 - （四）預期產出、成果與產學國際化、學術創新研發運用規劃。
 - （五）研究進度規劃時程、關鍵績效指標及管考機制。
 - （六）經費需求規劃及說明。
- 四、本學院研究計畫申請及評鑑，由本學院組成委員會審議之。經審核同意者，本學院得補助全部或部分研究計畫經費。
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學院得就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作為下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時評核指標。
- 六、研究計畫執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